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对公司开拓下游客户及增强客户业务协同性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本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范宏、韩海敏、刘亚萍

2024年8月8日